

中卫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中卫市应急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国务院和自治区、市关于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决策部署，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应急管理中心工作和公众关切，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为推进全市应急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主动公开情况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在市政府网站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相关栏目及时发布有关政府信息，2023 年总计公开信息 80 余

条。其中：预决算 2 条、部门文件 4 条、部门信息 13 条、通知公告 13 条、安全生产标准化公示公告 21 条，发布《中卫市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解读》等解读信息 6 份；主动公开发布了 4 起事故调查报告和 3 起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及时公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等行业领域安全检查、专项治理、隐患排查整治等方面的监管执法信息和工作进展情况，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事项全面公开，推进安全监管公开透明。准确公开部门预算、“三公”经费公开情况说明及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细化实化公开项目。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中卫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不存在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及时更新市应急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明确责任科室和分管领导，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量。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日常议事日程，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发布机制，实行制发文件和公开信息台账化管理，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动态调整，确保公文应公开尽公开，及时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

（四）平台建设情况

2023 年，我单位产生的政府信息均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对于政府信息的发布进行严格审核，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专人负责市政府门户网站账号，严格履行“三审三校”制度，严防出现错误和发布不良信息。同时，及时排查更新微信群，并要求相关责任人对工作群进行严格管理，确保了网络工作群的安全使用。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将政务信息发布工作纳入机关内部考核，适时通报工作运行情况，全面推进工作要点任务落实。二是通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采取座谈、填写调查问卷的方式邀请公众参与，扎实开展了政务公开和社会评议工作，促进了局机关更好的履行工作职责。三是在政府网站公开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投诉举报电话和邮箱，接受群众监督，正确引导舆论导向，避免负面舆情发生。2023年全市应急管理领域内未发生重大舆情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33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市应急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策解读信息公开不够及时，解读信息形式单一、效果不佳。二是个别栏目信息公开不及时，更新率不高。下一步工作中，市应急管理局将以问题为导向，根据政务公开有关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不断健全完善公开工作机制，落实各项公开要求，丰富公开信息内容，及时公开政府信息，严格落实政策和解读“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制度，及时准备和发布规范性文件解读信息，推进全局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二是加强业务人员培训教育，同时增强全局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及时发布、适时更新主动公开内容，让公开成为自觉，让透明成为常态。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2023年，我局根据《中卫市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制定了《中卫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细化26项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明确了责任科室和分管领导，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一是及时公开2023年部门预算和2022年部门决算。二是加强政策信息解读，以图片形式解读了《中卫市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6项应急预案。三是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分管领导和责任科室、责任人，由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四是适时安排局内部专题培训学习，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卫市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列入学习内容，不断提高干部职工对于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和业务水平。五是组织参加了自治区应急厅“1+37+8”专项文件解读视频会，进一步明确了应急部门牵头任务以及公开和解读内容。六是及时接收办理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反映问题，在平台进行回复的同时，由办理人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答复诉求人，确保解决诉求人的问题，并得到满意反馈。年度内共回应办理群众诉求14件。

（二）其他

本机关 2023 年未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也未收取政务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nxzw.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卫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行政中心 420 室，邮编：755000，电话：0955-7068553，传真：0955-7068553。）